

南京中医药大学	
类别	A
编号	8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中医药办人教函〔2017〕12号

关于调整设立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办公室的函

南京中医药大学：

为贯彻落实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和刘延东副总理与中医药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座谈时提出的“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世界一流中医药大学和学科，努力办出‘中国特色、国际水平’的中医药高等教育”要求，支持更多中医药重点学科纳入国家“双一流”建设体系，经研究，决定将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办公室调整设立在你校，具体负责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日常管理和统筹推进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我局人事教育司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由你校相关校领导担任。

希望你校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整合优势资源，配强工作力量，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发挥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办公室作用，加快推进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工作，确保取得实效。同时，请将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推进工作中的相关进展情况及时报告我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1月18日